弥勒市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

工作人员资格复审、体检等后续安排

为做好弥勒市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、面试等工作，根据《弥勒市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（非教师岗位）、《弥勒市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（教师岗位）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，现将弥勒市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、体检及档案转递安排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

1. 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

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资格复审时间

2023年7月3日—2023年7月4日。

上午 9:00—11:30 下午14:30—17:30。

（三）资格复审地点：弥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（弥勒市弥阳街道上清路22号）。

（四）考生参加资格复审时必须携带的材料

资格复审时考生须提供：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就业登记证或报到证，以及岗位要求的证书原件，在资格复审时须本人持原件提交审核单位进行审验，同时提交这些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。

1. 审核确认

对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须在资格复审确认表上签字。对审核通过的考生发放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。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一式两联，一联由考生持有，作为参加面试等后续招聘环节的一项证明材料，一联由审核单位留存。资格复审确认表由审核单位留存。

（六）递补

校园公开招聘递补按校园公开招聘公告执行。递补人员资格复审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体检：

（一）体检对象

经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。

（二）体检时间: 2023年7月5日上午8:00。未按时间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体检地点：弥勒市中医医院体检中心（弥勒市金秋小镇F区湖东路租舍段门诊三楼体检中心）。请进入体检的考生在规定的体检时间当天上午8:00前到达体检中心集中，由市人社局组织考生进行体检。

（四）考生需带材料：身份证原件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、1张近期免冠五分照片和黑色钢笔。

（五）体检标准及费用：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向体检医院支付，具体金额以医院收费标准为准。

（六）体检注意事项：**详见《弥勒市中医医院体检须知》。**

三、档案递转

考生将档案在2023年7月20日前转到弥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。需要开具调档函的，请到弥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（市人社局办公楼4-3室）办理，联系电话：0873－6355922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体检合格人员统一领取聘用审批表、考察表。地点：弥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四楼大会议室（4-7室）；领取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考生在报考过程中，应保持电话畅通，并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程和有关事项的公告，若因应聘人员不及时上网查询信息或通信不畅而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五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弥勒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联系电话：0873－6355928

附件1：弥勒市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（非教师岗位）

附件2：弥勒市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（教师岗位）

弥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0日

弥勒市中医医院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时要将个人疾病史如实、主动告知体检医师。

二、体检时应在医师指导下检查所有体检项目，不能漏项，以免影响聘用。

三、体检前3～5天饮食宜清淡，不吃油腻食物（动物内脏、肥肉等）和淀粉类产气食物，不饮酒，禁食火锅等；检查前一天不要过度疲劳，注意休息，晚上九点后禁食。体检前不要剧烈运动。

四、体检当天清晨憋足小便，空腹到体检中心检查。若无小便，请抽完血后再饮水。

五、做X线检查时，宜穿棉质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服、文胸；请摘去项链、手机、钢笔、钥匙等金属物品。怀孕及有可能怀孕的女性，一般不做X线检查。

六、经期不宜做尿液分析、妇科检查，妇科检查前应排空尿液，再到诊室检查；经期及怀孕者提前与前台工作人员说明。

七、体检科为体检者免费提供营养早餐，但须在抽血、B超检查后方可进行。

八、需要复检者另行通知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九、考生需认真听取工作人员交代的注意事项，体检过程中遵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十、禁止替检，不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13769310467 0873—6127793